

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湘职改办〔2019〕4号

关于强化全省高级职称年度申报材料审核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(市)职改办,省直有关厅局及中央在湘单位、各省属高等院校人事(职改)部门,各高评会组建单位:

根据中央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中“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”“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”等要求,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(人社部40号令)关于职称申报审核等相关规定,为做好全省高级职称年度申报材料审核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审核程序

(一) 高校教师系列

1. 自主评审高校:个人自审、用人单位(院系处室)初审、

高校人事部门形式审查、高校职改办复核、年度高评会复审。

2. 委托评审或联合评审高校：个人自审、用人单位（院系处室）初审、委托评审或联合评审高校人事部门形式审查、接受委托高校职改办或联合评审高校成立的职改办复核、年度高评会复审。

（二）市州中小学教师系列、基层（卫生）系列

个人自审、用人单位初审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形式审查、市州职改办复核、年度高评会复审。

（三）其他系列（专业）

个人自审，用人单位初审，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、省直行政主管单位人事部门、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分别按人事隶属关系形式审查（申报参评人员属市州的，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形式审查；属省直单位的，由省直行政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形式审查；属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事代理的，由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形式审查），省直系列（专业）职改办复核，年度高评会复审。

（四）自主评审单位（高校除外）

个人自审、用人单位初审、省直行政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形式审查（无主管单位由自主评审单位人事部门形式审查）、自主评审单位职改办复核、年度高评会复审。

二、审核要求

（一）个人自审。专业技术人才须诚信申报参评职称，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且完全符合申报参评

条件，参评人员需在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表》）“个人承诺”栏内亲笔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单位初审。用人单位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认真审核，运用大数据等手段，查询认证学历、奖励及相关证件，检索核实论文、项目等业绩材料，证明确认任职年限。用人单位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的真伪负责，同时在《评审表》“真实性审核责任卡”上实名签字，严把材料初审关。用人单位应通过个人述职、考核测评、民意调查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、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，并将其材料按要求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《评审表》“用人单位测评、公示结果，初审及推荐意见”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、签名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形式审查。形式审查时，对不完整、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，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未补的，视为放弃申报参评。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《评审表》“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”栏内注明审查结果、签名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四）材料复核。高评会日常办事机构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进行复核。材料复核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的完整性、真伪、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负责，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，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申报参评。材料复核是申报审核的重要环节，负责复核的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责任到人。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《评

审表》“评委会日常办事机构材料复核意见”注明复核结果、签名，并加盖公章。

(五)材料复审。高评会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进行复审。材料复审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负责，合格者进入评议评审环节，不合格者终止本次评审。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《评审表》“评委会材料复审意见”注明复审结果、签名，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审核责任

材料审核的每一个环节（自审、初审、形式审查、复核、复审），应明确责任主体，层层分工、具体到人。按照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责任追究。

(一)申报参评人员责任追究。对违背诚信承诺、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参评人员实行职称评审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；对通过弄虚作假、隐瞒歪曲事实真相、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、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。对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在全省范围通报，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高评会供评委参考，失信行为记入《个人失信记录表》(见附件)，放置个人档案留存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；情节严重的，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、政纪追责处理；涉嫌违法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，申报参评人员的《专业技术职称表》一份存入个人档案，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。资料长期

保存，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，无论什么时候，经核查发现申报参评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，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，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，也一律一并取消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责任追究。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材料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材料的，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；涉嫌违纪的，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责任追究。工作人员对形式审查和材料复核把关不严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将其调离职称工作岗位，不得再从事职称工作；涉嫌违纪的，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高评会责任追究。高评会对材料复审把关不严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纠正，视情况暂停年度评审工作直至收回高评会评审权；涉嫌违纪的，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个人失信记录表

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7月16日

办公室

附件

个人失信记录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				照片
性别		出生年月	年 月	出生地		
现工作单位及岗位						
申报参评职称系列 (专业)及名称				申报参评年度		
申报参评职称 违纪违规行为 描述						
违纪违规行为 确认部门意见	经 办 人： 负 责 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处理意见	经 办 人： 负 责 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
